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完成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i)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局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9,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8,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通函所披露的用途。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 對本公司控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接可換股債券基於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控股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控股架構如下，僅作說明用途：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接可換股債券<br>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br>轉換後(假設由本公佈<br>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br>獲悉數轉換日期期間，<br>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br>控股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br>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br>百分比           |
| 鄧先生(附註1)  | 210,000,000               | 75.00%                | 210,000,000  | 71.04%                |
| 認購人(附註2)  | —                         | —                     | 15,625,000   | 5.29%                 |
| 公眾股東      | <u>70,000,000</u>         | <u>25.00%</u>         | <u>70,000,000</u>  | <u>23.67%</u>         |
| <b>總計</b> | <b><u>280,000,000</u></b> | <b><u>100.00%</u></b> | <b><u>295,625,000</u></b>  | <b><u>100.00%</u></b> |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萬士達企業持有，該公司由鄧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鄧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世，其於該等股份之權益構成其遺產之一部分。

2. 根據認購協議，債券持有人有權在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按換股價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僅可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一部分，致使(其中包括)(i)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有關部分不會導致行使轉換權的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責任；及(ii)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本公司當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已發行的股份的25%(或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http://www.etsgroup.com.hk)刊載。